

# 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宝应急〔2024〕2号

签发人：沈斌

## 宝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宝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区应急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宣贯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

想、新战略纳入局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重要内容，认真落实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贯彻法治政府建设的政策文件，全年共开展相关学习 12 次。制定了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线学习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全面提高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二是着力强化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建设。组织全局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工贸企业监管等专题培训，参加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学习，不断增强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 **(二)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一是规范做好行政执法工作。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并报区政府批准，向市应急局备案。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用好“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全年监督检查指导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1014 家次，开具各类法律文书 1401 份，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42 件，处罚金额 861.98 万元。2023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排查事故隐患 103400 条，在总结专项行动经验做法，常态化实施“六项制度”的基础上，出台《宝山区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治理实施办法（试行）》。区城运中心协调各街

镇园区、职能部门处置突发事件 489 起，启动防汛防台响应行动 25 次，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年进行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142 件次，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100%全覆盖，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和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公示 156 件次。三是积极推动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改革。认真学习领会上级应急管理实施意见精神，完善执法体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全力推动执法改革落地生根见效。四是不断深化政务服务。在法定办结时限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2023 年共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25 件。五是健全区域运应急委、区灾防委工作规则，强化区域联动、政企机制，加紧构建平战结合、高效迅捷的应急指挥体系机制。全年共开展 52 次应急培训、21 次应急演练，让应急知识技能触达“基层十万人”，打通应急救援“最后一公里”。六是在关键环节上持续发力，赋能安全监督管理。聚焦巡视整改中发现的乡村安全隐患、市级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品油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不断释放硬核执法信号。七是强化新型技术赋能作用，汇聚全区视频资源 2.3 万路，高空鹰眼探头 168 个，结合 AI 视频算力算法平台智能发现小区积水、识别堤外逗留人员等隐患问题。八是强化全流程数字化监管，向上对接上海市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接入辖区内 28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含加油站）监测监控数据，率先实现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测。

### **（三）落实普法责任，持续推进普法宣传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是制定并报送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树立普法工作目标，明确重点推进事项、普法内容。抓住“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紧扣《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时宣传贯彻新法，落实普法责任。二是多渠道积极普法。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五进”活动及日常的执法检查，全年共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249 次。聘请专家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论述，推动应急管理法治化等进行专题辅导。三是强化以案释法，制作 2022 年度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年度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利用公众号等平台发布警示。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措施，切实发挥警示作用。

### **二、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今年以来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个别企业负责人法治观念薄弱、红线意识仍旧淡薄。二是部分执法人员能力有待提升。近年来安全生产和行政执法领域法律法规等多有修改，繁重的执法任务导致部分执法人员对新的行政执法理念和要求学习不够全面深入，开展专题执法培训的课程和工作实际结合仍不够紧密，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法治能力和执法程序规范化程度还有待提高。

###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 2023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局党政主要负责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相关要求,一是提高站位,积极谋划。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重点工作目标,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突出重点,将法治工作和与党建、业务工作相结合,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定期听取法治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对监管执法、行政许可、法治培训等重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实到位,推动法治建设工作年初有部署安排、年中有跟踪推进、年底有述职考核。二是带头学法,发挥“头雁”引领作用。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推动法治学习全覆盖,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年度党委中心组学习及队伍培训的必学必训内容,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全年共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 18 次,人均 70 学时,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全面依法治区的生动实践。三是坚持强化履职能力建设。聘请专家专题授课,通过线下、线上开展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工贸企业等专题培训,切实提高一线执法能力,通过执法实践发现知识盲点,通过理论学习指导执法实践,真正做到能为、敢为、善为。

### 四、2024 年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4 年,区应急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

政府建设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将营造良好安全环境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一）持续深化理论学习。**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融入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

**（二）持续完善依法行政工作制度。**持续推行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政务公开、行政许可、行政执法、事故查处等规范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日常执法、双随机抽查和联合检查，集中整治安全隐患，强化责任追究，保持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可控。

**（三）持续落实普法工作责任。**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为切入点，开展多渠道、大力度的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活动，持续深入推进普法教育，着力形成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良好工作格局和社会氛围。

**（四）持续提升执法队伍水平。**深入推进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应急干部职工法治培训教育，全面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为依法行政提供坚实法律基础。

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19日

---

抄送：区法治政府办

---

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19日印发

---

(共印5份)

